

#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2年0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4月12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1216號令修正，全文八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推崇在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貢獻者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，特依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(候選人資格)

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。
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。

## 第三條 (審查會委員之組成)

本校為審查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事宜，特設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會)。

前項審查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八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授三至五人擔任之；必要時，校長得增聘校外人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。審查會委員任期二年。

審查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
審查會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兼辦。

## 第四條 (決議方法)

審查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 第五條 (推薦程序)

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或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(以下簡稱推薦單位)於每學年四月底前進行推薦。各學院之推薦應

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由校長指派三至五人組成。

推薦單位應填具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，載明被推薦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授予學位名稱，與第二條所適用之條件及具體說明，並檢附有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，提送審查會審查。

第六條 (授予事宜)

經審查會審查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者，由本校辦理頒授事宜，頒授儀式於畢業典禮舉行為原則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